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发行人”或“公司”）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科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5 亿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7.5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交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7”。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5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交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浙江交科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1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061”，配售简称为“交科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375,638,99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4,999,48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交科发债”，申购代码为“072061”。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交科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1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可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浙江交科”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061”，申购简称为“交科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5 亿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5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569087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2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00,509,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115,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9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6%；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263%；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6%；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263%；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6%；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263%；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6%；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263%；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428,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879%；反对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6%；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263%；反对 3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7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达　游淞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4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朱丹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近日与朱丹丹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朱丹丹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朱丹丹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 36%，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朱丹丹汇入的首笔借款，最终收到共计 4500 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已逾期。

2018 年 7 月 3 日，朱丹丹就其与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朱丹丹要求返还 4,5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但由于该案涉嫌伪造公章存在犯罪嫌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8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

2、2019 年 3 月 26 日，朱丹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 59,430,000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原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该案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1 民初 1013 号《民事判决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起二审诉讼，截至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审结，一审判决尚未生效；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

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朱丹丹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就该民间借贷纠纷，无论最终二审司法裁判为何，亦无论最终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及何时生效，亦无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撤诉或变更诉讼请求，亦无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本案或民间借贷纠纷引致的其他诉讼的当事人，就《最高额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项下的全部款项偿还义务，甲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19 万元整，作为该民间借款纠纷的全部履行款项。

二、乙方愿意且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19 万元整。

三、甲方确认并承诺，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就《最高额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项下的债务清偿向除乙方以外的任一共同借款人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权力。

四、甲方确认，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人民币 2,019 万元整后，《最高额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及其引致的该民间借贷纠纷案项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各共同借款人与甲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结。

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将本协议提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乙方应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撤诉申请，二审上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生效且乙方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和解金额人民币 2,019 万元后，若二审仍在审理中，甲方应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乙方已经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并于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撤诉申请文件。

七、本协议生效且乙方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和解金额人民币 2,019 万元后，如因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未撤诉导致二审开庭审理，甲方应保证向人民法院陈述诉争的债权债务已清结。如乙方未足额支付款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也未撤回上诉的，二审继续开庭审理。

八、本协议生效且乙方足额履行本协议项下和解金额人民币 2,019 万元后，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的对本案及《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其他共同债务人的追偿权及其行使，与甲方无关；如需要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九、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全额偿还款项的，乙方应按照（2019）浙 01 民初 101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金额向甲方支付。在该情形下，甲方只对乙方主张债务清偿义务。

十、本和解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和解协议书一式十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一份。交《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其他共同债务人各备案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是由公司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若本案最终因司法裁判生效确定还款义务，则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目前，公司与原告已签署和解协议，如上述承诺人能够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且公司后期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后续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成绵快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绵快车”）受高铁等多种出行方式的影响，经营效益持续下滑，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拟对成绵快车进行清算、注销。

成绵快车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20 万元人民币，富临运业出资 192 万元，持股比例 60%；绵阳市通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出资 128 万元，持股比例 40%。

成绵快车体量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的重要子公司。注销成绵快车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销完成后，成绵快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 4 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0-014），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告。近日，公司接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通知，财通基金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对仲裁请求作出变更。现公司依据其请求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原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为人民币 15,603,337.29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18,700.72 元；

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 30,939.65 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合计人民币 15,258,284.54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 6,198,185.19 元与 2018 年 6 月 26 日未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 9,060,099.35 元之和)；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17,584.86 元；

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96,961.12 元，其中：

（1）以人民币 6,215,770.05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与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之和）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买入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等股票卖出日）止共计 519 日，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计算，利息为人民币 30,934.10 元；

（2）以人民币 9,060,099.35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未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买入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等股票可卖出日）止共计 760 日，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计算，利息为人民币 66,027.03 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除仲裁请求变更外，其余本案有关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仲裁案件的事实及依据均未改变。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后（案号：昆仲受字（2020）01003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034,402,2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21 日。截止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44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1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股息 =10.44-0.027=10.41 元 / 股。

上述调整后，以回购价格上限 10.41 元 / 股、回购金额上限 5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03.0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64%；以回购价格上限 10.41 元 / 股、回购金额下限 2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1.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补助到账时间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原文为：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新财建〔2013〕42 号，新财建(2019)312 号	现金	40,117,200.00	2019-4-16	是	是

现更正为：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新财建〔2013〕42 号，新财建(2019)312 号	现金	40,117,200.00	2020-4-16	是	是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